##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歧申诉暂行办法

- (一)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(试行)》(〔2020〕40号)和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(试行)》-浙大发研〔2020〕45号文件,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歧申诉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(二)成立由计算机学院各所室具有博士导师资格的教师代表组成的**计算机学院学位 论文分歧申诉委员会(下文简称委员会)**,任期2年,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委员会 召集人。
- (三)各所室推荐不少于20人的外学院或外单位专家,覆盖该所室各个研究方向,组 成分歧论文评审专家库。
- (四)在收到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返回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后,如有一位评审专家给出了不同意答辩意见或者大修意见,其他评审专家给出总体评价为良好或优秀的同意答辩(或小修答辩)的意见,学生可填写《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》,经导师同意并在申述表上签字后,学生方可提交申述表到学院教学管理科(研究生)。
- (五)学生提交申诉表后,召集人将在1周内提请论文分歧申诉委员会讨论审核,在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委员同意后,按照学生专业所属,送3位具有硕士/博士导师资格的专家审定(其中至少2位是外学院或外单位专家)。一般应该在2周内返回专家的审定意见。
- (六)如返回3份审定意见均认为复议成立,则将未修改学位论文重新送教育部平台两位专家进行评阅,回来总体评价都是优秀或者良好(评审结果是同意答辩或者是小修改后同意答辩)则申诉成功,否则申诉失败,本次学位申请终止。
  - (七)上述产生的同行专家评议费用由导师承担。
  - (八)本办法不适用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分歧申诉。
  - (九) 学位论文分歧申诉工作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(研究生)负责。
  - (十) 本规定自 2022 年即日起执行。
  - (十一) 如本办法与计算机学院相关规定冲突, 以本办法为准。
  - (十二)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(研究生)负责解释。